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相关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总额、方案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涉及上述内容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方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含 73,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569 万元（含 53,569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	55,537	52,430
2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6,960	20,570
合计		82,497	73,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投资进度、金额和实施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5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	44,496	38,364
2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9,745	15,205
合计		64,241	53,569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

用、项目投资进度、金额和实施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1、调整前的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调整后的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备查文件：

-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